

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泉政地〔2022〕49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 洛江区医院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泉州市洛江区医院：

你单位用地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心市区一体化开发建设的决定》（泉委发〔2021〕12号）有关精神，结合《洛江区政府2020年第二次用地联席会议纪要》（〔2020〕8号）有关情况，经市资源规划局复核并报市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经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洛江区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22〕587

号)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洛江区河市镇梧宅村、霞溪村国有建设用地,面积6.4473公顷,及经《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万虹公路拓改市政工程(二期)项目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》(泉洛政地〔2022〕4号)的国有建设用地,面积0.1119公顷,合计用地面积6.5592公顷,以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医院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土地使用有关事项严格按照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执行。

三、具体用地手续由市、区有关部门负责办理。

四、未经批准,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出租、转让和抵押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5日

抄送:省自然资源厅。

市资源规划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,洛江区人民政府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5日印发

